华泰柏瑞鸿裕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鸿裕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鸿裕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42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5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鸿裕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鸿裕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鸿裕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 A	华泰柏瑞鸿裕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252	01425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499 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 2022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0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05 月 24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89		
份额级别	华泰柏瑞鸿裕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 A	华泰柏瑞鸿裕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7,991,816.17	256,493,559.42	354,485,375.5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76.45	3,717.40	4,993.8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7,991,816.17	256,493,559.42	354,485,375.5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76.45	3,717.40	4,993.8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97,993,092.62	256,497,276.82	354,490,369.4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9.80	0.00	129.8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3%	0.00%	0.00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05 月 24 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 9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日期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2022 年 05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产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000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2 月 0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05 月 1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产业债债券 A		富国产业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100058	后端 100059	00707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961		1.185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59,742,213.19		62,187,405.9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00		0.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05 月 26 日
除息日	2022 年 05 月 26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05 月 3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 2022 年 05 月 2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 2022 年 05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05 月 26 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25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鼎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鼎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鼎信 3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4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5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鼎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安鼎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含该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 2022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5 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3 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封闭期为 2022 年 2 月 26 日（含该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含该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含该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含该日）为第十一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期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除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外，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
100 万≤M<300 万	0.5%
300 万≤M<500 万	0.3%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申购费：500 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 天	1.5%
7 天≤Y<30 天	0.1%
Y≥30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应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的直销地点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三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联系人：秦向东

电话：021-38969991

5.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上证科创 5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38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上证科创 50ETF 联接 A	国联安上证科创 50ETF 联接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3893	013894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147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60		
份额类别	国联安上证科创 50ETF 联接 A	国联安上证科创 50ETF 联接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62,618,621.14	52,366,146.79	214,984,767.9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02.12	509.85	1,111.9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2,618,621.14	52,366,146.79	214,984,767.9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602.12	509.85	1,111.9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62,619,223.26	52,366,656.64	214,985,879.9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49.90	50,280.02	50,429.9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0.0960%	0.023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2）我司基金从业人员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① 我司基金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49.90 份，持有 C 类基金份额 50,280.02 份；

② 我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

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按照具体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有关规定，及时查询交易确认情况。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和网站（www.epic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工银瑞信优质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优质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优质发展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6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优质发展混合 A	工银优质发展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666	01466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905 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232		
份额级别	工银优质发展混合 A	工银优质发展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4,073,825.00	182,339,738.19	406,413,563.1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2,546.39	36,457.53	89,003.9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4,073,825.00	182,339,738.19	406,413,563.1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52,546.39	36,457.53	89,003.9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24,126,371.39	182,376,195.72	406,502,567.1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5,859.94	70,547.51	86,407.4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71%	0.0387%	0.021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长城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提升长城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长城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转换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券交易模式转换

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转换后，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交易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交易管理职责。本次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因转换证券交易模式，拟对《长城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的固有财产。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4.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4.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并与基金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或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 5.基金管理人承诺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为主资金账户，不开立任何辅助资金账户；不为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另行开立银行托管账户以外的其他银行账户。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3.指令发送的时间 ……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3.指令发送的时间 …… 对于场内业务，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开展场内证券交易前，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已建立的第三方存管系统在基金托管户与证券资金账户之间划款，即银证互转。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1.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并按照有关合同和规定行使基金财产投资权利而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经纪商及投资标的等。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及相关文件及时送达基金托管人，确保基金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1.基金管理人应制定选择的标准和程序，并负责根据相关标准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考察后确定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证券经营机构，并承担相应责任。基金管理人和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证券经纪合同或其他约定的形式，由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信息披露报告中披露有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就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财产场内清算交收及相关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按照附件《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规定》的要求执行。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通过期货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期货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其他证券交易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被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用以具体明确三方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 对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外交易的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
附件：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规定	删除“附件：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规定”	

三、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以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修订情况，在《长城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将更新后的文件在本公司官网等规定媒介上披露。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长城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新增和耕传承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和耕传承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和耕传承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和耕传承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份额	008944
2	上投摩根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份额	008945
3	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77010
4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4144
5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4145
6	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4738
7	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4739
8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009
9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172
10	上投摩根安荣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2366
11	上投摩根安荣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2367
12	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4361
13	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4362
14	上投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0475
15	上投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055
16	上投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4823
17	上投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4824
18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5051
19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5052
20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0073
21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78010
22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077
23	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93
24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0839
25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0840
26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71020
27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	371120
28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510
29	上投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6250
30	上投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3137
31	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19
32	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	005613
33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0457
34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170
35	上投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5983
36	上投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937
37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70024
38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057
39	上投摩根慧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8
40	上投摩根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8314
41	上投摩根慧选成长股